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年度資料表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期：2026年3月30日

## 目錄

前瞻性資料 .....	3
首項附註 .....	4
資料刊發日期 .....	4
貨幣及匯率 .....	4
界定詞彙及縮寫 .....	4
公司架構 .....	6
名稱及註冊成立 .....	6
公司間關係 .....	7
整體業務發展 .....	8
概覽 .....	8
三年歷史 .....	8
業務狀況 .....	10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	10
礦區描述及位置 .....	25
礦區地質及礦化 .....	26
礦床類型 .....	27
勘探及鑽探 .....	27
選礦及冶金測試 .....	27
股本架構概述 .....	33
股息 .....	33
證券買賣的市場 .....	33
董事及高級職員 .....	34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	38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38
重大合約 .....	38
專家權益 .....	39
補充資料 .....	39

## 前瞻性資料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字詞或片語例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未來採礦營運表現的估計；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礦項目的礦山計劃；收購計劃；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其營運或匯率、當前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營運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尤其，可以對實際業績與此前瞻性資料有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於本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所述因素。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年度資格表格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 首項附註

### 資料刊發日期

除另有指示外，本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資料均為最新資料，惟有關核數師委聘及外匯匯率的更新則除外。

### 貨幣及匯率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中，除另有指定外，凡提述「美元」均指美國元，凡提述「加元」均指加拿大元及凡提述人民幣均指中國人民幣元。

於所示期間內加拿大中央銀行以加拿大元購買一美國元的匯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sup>(1)</sup>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期末	1.3706美元	1.4389	1.3226
期內高位	1.4543美元	1.4416	1.3875
期內低位	1.3573美元	1.3316	1.3128
期內平均	1.3974美元	1.3698	1.3497

<sup>(1)</sup> 所有數據均以加拿大中央銀行每日匯率計算

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加拿大中央銀行所報，以美國元計算的加拿大元的每日平均匯率為1.00美元兌1.3875加元。

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加拿大中央銀行所報，以一人民幣元計算的加拿大元的每日平均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2007加元。

### 界定詞彙及縮寫

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於文件界定的若干詞彙僅於界定其涵義的相關章節使用。另於文件內統一使用多個界定詞彙及縮寫如下：

「年度資料表格」指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本年度資料表格；

「商業企業法」指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

「債券」指Skyland BVI於2020年7月2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的債券；

「217大隊」指中國核工業西北地質局217大隊，為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

「中金集團不競爭承諾」指本公司於2010年向中國黃金作出的一項承諾，據此其承諾不與中國黃金及其受控制實體就中國的黃金和有色金屬探礦進行競爭；

「中金諮詢」指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金財務」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指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指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CIM」指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指合作經營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種外商投資企業形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國黃金不競爭承諾」指中國黃金於2010年作出的承諾，據此中國黃金同意不在國際採礦業務與本公司競爭，亦不允許其受控制實體與本公司進行競爭；

「普通股」指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本中的普通股；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包括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經不時修訂或取代；「受控制實體」指中國黃金作為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按文義所指不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長山壕金礦項目」指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

「長山壕技術報告」指由張廣篇（AusIMM）於2022年8月19日所發表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技術報告，報告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長山壕金礦NI 43-101技術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指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外商投資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第四份買賣補充合約」

指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內蒙太平「第四份框架補充協議」指本公司與中國黃金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指本公司與中國黃金於2024年6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仍為2026年12月31日。「克／噸」指每噸所含克數；

「本集團」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泰龍」指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太平」指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國際採礦業務」指中國境外的黃金或其他有色採礦作業或資產；

「甲瑪項目」指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多金屬礦物資產；

「甲瑪礦技術報告」指於2014年1月30日所發表有關甲瑪項目的技術報告，報告標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甲瑪銅金多金屬項目的預可研技術報告」；

「千克」指千克；

「公里」指公里；

「平方公里」指平方公里；

「米」指米；

「毫米」指毫米；

「NI 43-101」指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43-101標準 – 礦產項目披露準則；

「NI 52-110」指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52-110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盎司」指盎司；

「ROM」指原礦；

「Skyland BVI」指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為中國黃金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指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噸」指噸；

「噸/日」指每日所含噸數；

「技術報告」指長山壕技術報告及甲瑪技術報告；

「多倫多證交所」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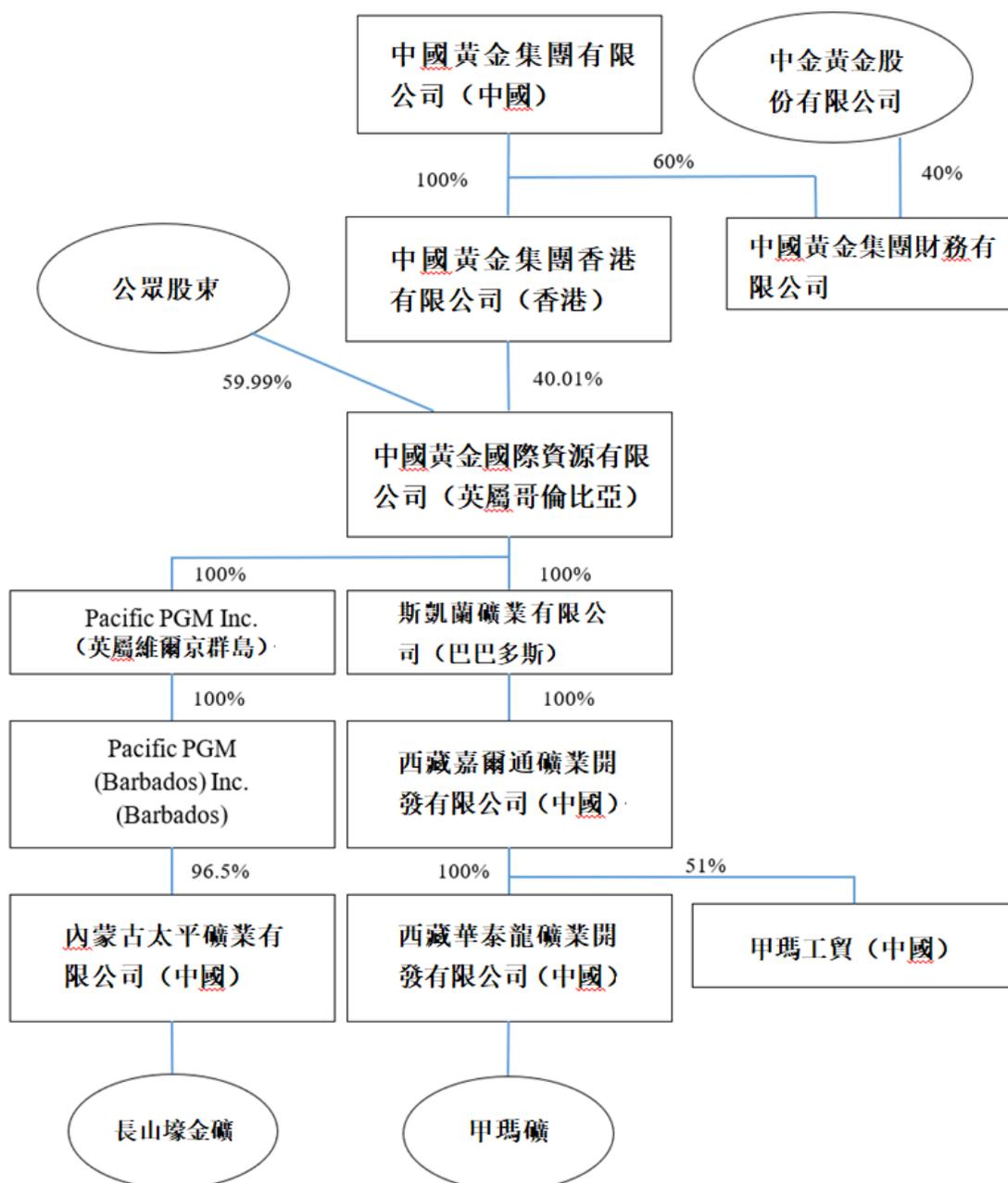
### 名稱及註冊成立

中國黃金國際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以Pacific Minerals Inc.名義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4年3月9日將其名稱更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本公司過渡至受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管轄。於2006年10月6日，本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4日，本公司修訂其章程通告以取消其優先股類別。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雙重主板上市。

中國黃金國際的公司總辦事處和註冊及記錄辦事處位於 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 公司間關係

中國黃金國際的公司架構、其重大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持有該等附屬公司（如非全資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及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載於以下圖表：



## 整體業務發展

###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中國黃金國際的主要礦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長山壕金礦項目**」）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項目（「**甲瑪項目**」）。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其中方合營夥伴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金礦項目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項目的100%權益。甲瑪項目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並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甲瑪項目已完成第二期擴建計劃以提升其採礦及礦石加工能力，而第二期於2018年7月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40.01%權益。

### 三年歷史

於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下述重大事件促成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2023年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的甲瑪項目果朗溝尾礦庫發生一起因壩體輕微受損導致的尾砂外溢事故。尾砂外溢未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也未對員工和當地社區安全造成影響。事故發生後，甲瑪項目的生產作業隨之暫停。

於2023年3月30日，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7美元，支付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總額為146,673,089美元。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然而，批准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其後於股東批准前被撤回。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另於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延長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以及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自2023年5月15日起，盧月荷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而王錚女士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同日，郭仲新先生辭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並不再擔任NI 43-101標準的合資格人士。郭英廷先生自2023年5月15日起擔任合資格人士一職。

於2023年6月23日，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Skyland BVI**」）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年息2.8%的美元無擔保債券經已到期，並已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框架補充協議，各項協議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的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已於會前撤回，並未提呈予股東批准。於同一次大會上，股東亦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使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當前市場慣例。

於2023年12月15日，在果朗溝尾礦庫壩體的修復和加固工程完工並經拉薩市政府批准後，甲瑪項目部分作業恢復營運。

## 2024年

於2024年5月30日，隨著果朗溝尾礦庫的全面維修及加固工程完成，並於收到西藏自治區政府的批准後，其甲瑪項目的二期選礦廠已恢復運營，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隨著二期恢復營運，一期選礦廠因尾礦排放能力限制已停止營運。在新尤隆布尾礦庫投入營運前，甲瑪項目的選礦能力將維持在34,000噸/日。待新尾礦庫啟用後，根據經批准的採礦許可證產能要求，選礦能力預期將提升至44,000噸/日。

於2024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可於中金財務存放存款，惟須受以下最高每日結餘（含應計利息）限制：(i)自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獲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中金財務就該等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於202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4年第一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仍為2026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第一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自2024年8月4日起，童軍虎先生因達到本公司退休政策的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自2024年11月14日起，侯晨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025年

於2025年1月12日，本公司確認，甲瑪項目的營運並未受2025年1月7日發生於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定日縣（距離甲瑪項目約500公里）的地震影響。作為預防措施，已於所有礦區實施安全程序。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宣佈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擬派發基本股息（視乎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情況而定），目標派息率為上一財政年度淨溢利的30%，並視乎財務表現、市況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因素，另加酌情特別股息。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宣派股息，包括基本現金股息每股0.05美元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0.03美元，合共股息每股0.08美元，將於2025年6月18日派發予於2025年4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已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於2025年6月26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2025年6月26日起，張維濱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10月26日，本公司宣佈其獲納入恒生中資企業指數。

2026年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宣佈委任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有關加拿大申報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申報的核數師。

## 業務狀況

### 有關中國礦業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影響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概要。本概要為本公司就相關法律進行的一般討論，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關資料乃截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的最新資料。

#### 礦產資源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中國政府於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行政區域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才可轉讓，並須獲得相關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採礦作業開始前，項目公司須先取得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一般授予該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所附帶的探礦及採礦權。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該等費用按年繳付。該等費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按勘探或採礦區域面積計算，並可不時調整。

####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於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及規定時間內進行指定目標的勘查的權利；
- 在勘查作業區及其相鄰區域架設供電、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的權利，但不得損害原有的供電、供水設施和通訊管綫；
- 在勘查作業區及其相鄰區域通行的權利；
- 根據勘查項目需要臨時依法使用土地的權利；
- 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規定的礦產資源的採礦權；
- 優先取得指定勘查作業區內其他新發現礦種的探礦權；
- 在符合以下條件後，探礦權可轉讓予第三方：

符合國家政策規定；已支付探礦權的使用費及探礦權的價款；對探礦權的擁有權並無爭議，以及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發出意見函。就透過協議取得的探礦權，有關探礦權必須已持有至少五年，惟母公司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符合勘查主體資質條件申請人之間的任何轉讓或變更除外；及

- 自行銷售從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設計施工回收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須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

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施工，並完成勘查工作；
- 向勘查登記機關匯報開展勘查工作；
- 按照勘查方案進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於指定區域內進行未經授權的採礦作業；
- 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
- 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礦產資源勘查報告以供其審批；
- 按照規定提交礦產資源勘查結果以供備案；
- 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勘探作業完畢後，及時封閉及填充勘探井及隧道，採取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並開展復墾和生態恢復工作。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於指定區域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作業；
- 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生產和生活設施；
- 自行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須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
- 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道路通行權、架設輸油和通信線路權等相鄰權；
- 依法轉讓採礦權或者以採礦權進行融資；及
- 以採礦權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進行採礦作業；
-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繳納資源稅和採礦權益金；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受地質及礦產資源管理部門及有關機構監管，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礦業權出讓收益*

根據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及西藏自治區財政廳、西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及國家稅務總局西藏自治區稅務局發佈的《西藏自治區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辦法》（藏財稅〔2023〕26號）（統稱為「第10號通知」），在西藏自治區領域勘查、開採礦

產資源的礦業權人，應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方式包括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形式徵收或按出讓金額形式徵收。銅（選礦產品）、金（選礦產品）均屬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形式徵收礦業權出讓收益的礦種。礦業權出讓收益=採礦權（採礦權）成交價+逐年徵收的採礦權出讓收益。其中，逐年徵收的採礦權出讓收益=年度礦產品銷售收入×礦業權出讓收益率。礦產品銷售收入按照礦業權人銷售礦產品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確定，不包括增值稅稅款。2024年9月3日，自然資源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中礦產品銷售收入計算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然資發〔2024〕173號），該通知提供了第10號通知項下按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形式徵收礦業權出讓收益時礦產品銷售收入計算的有關詳情及澄清。

根據第10號通知，以申請在先方式取得，未進行有償處置且不涉及國家出資探明礦產地的採礦權、採礦權，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時，已轉為採礦權的銅（選礦產品）、金（選礦產品），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繳納的礦業權出讓收益，按第10號通知規定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徵收標準及未繳納期間的銷售收入計算應繳礦業權出讓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徵收。自2023年5月1日後應繳的礦業權出讓收益，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逐年徵收。

2024年11月8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新《礦產資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訂對現行有效的《礦產資源法》進行了重大調整，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將採礦權、採礦權統稱為礦業權，並規定礦業權應當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等競爭性方式出讓，另有規定的除外。
- 將物權登記與勘查開採許可相分離，即設立礦業權的，應當向礦業權出讓部門申請礦業權登記。礦業權人取得礦業權證書後，進行礦產資源勘查、開採前，應當編製勘查、開採方案，報原礦業權出讓部門批准，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方可進行勘查、開採作業。
- 規定採礦權人在登記的勘查區域內，享有勘查有關礦產資源並依法取得採礦權的權利。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導致採礦權暫時不能轉為採礦權的，採礦權人可以辦理採礦權保留。採礦權保留期間，採礦權期限中止計算。
- 建立礦業權收回補償制度。
- 對油氣礦業權實行採採合一制度。
- 延長採礦權期限，明確採礦權的期限為五年。採礦權期限屆滿，可以續期，續期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續期為五年。
- 賦予礦業權人優先取得新發現礦產資源的權利，礦業權人有權依法優先取得登記的勘查、開採區域內新發現的其他礦產資源的礦業權。
- 建立礦區生態修復制度，採礦權人是礦區生態修復的責任主體，採礦權人的生態修復義務不因採礦權消滅而免除；採礦權轉讓的，由受讓人履行礦區生態修復義務。開採礦產資源前，採礦權人應當編製礦區生態修復方案，隨開採方案報原礦業權出讓部門批准。企業的礦區生態修復費用計入生產成本。
- 明確礦產資源督察的法律地位，明確礦產資源督察的主體是國務院授權的機構，礦產資源督察的對象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礦產資源督察的內容是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和監督管理情況。
- 對礦產資源壓覆管理作出明確規定。

新《礦產資源法》修訂後，相關配套法規、規章等亦將可能進行調整，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本部分所做的披露產生影響。

經修訂的《礦產資源法》的實施及詮釋將取決於相關實施細則及地方規則的頒佈，該等法規可能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及合規責任。

###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管理條例**」），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國家管理金銀的主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買賣金銀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從事金銀生產（包括礦藏勘查、開採、冶煉及提純副業）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採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實體如需使用金銀，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使用金銀的計劃書，再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於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的監督下開始運作。其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購買業務。現時，中國所有黃金買家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合標準的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一致。於2003年2月27日，國務院取消黃金、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審批的規定。因此，儘管並未廢除《管理條例》，但《管理條例》規定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終止。

自2011年1月8日起，中國國務院修改金銀管理條例，及對各部委及部門的行政審批重大項目進行清理。然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待行政審批後方可進行。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生態環境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管，設立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負責對環境管理制度進行監測的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有毒物質的生產設施的單位，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以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倘新建或擴建或改建現有的生產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事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環保設施將予設計及建造，並與主要生產設施同時投入使用。在有關部門信納相關環保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的檢測前，新設的生產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復墾條例》，勘探礦產資源須符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因勘探或採礦作業而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任何損害，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因地制宜的有關措施。礦山企業申請建築土地或採礦權時應提交一份復墾方案，當中應用於其建築項目的生產成本或投資總額中計及土地復墾費用。方案中規定的復墾完成後，復墾應通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認可測試。倘有關土地的復墾並未完成或復墾並不符合相關測試規定，則礦山企業須支付土地復墾費。

於礦山關閉時，須提交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以供審批。礦山企業如未能履行或符合土地復墾規定，可能被相關土地管理機關處罰。

生態環境部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就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該等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等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規定，企業及生產者如對環境直接排放應課稅污染物，則成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並須根據法律條文繳付環境保護稅。提交季度報稅表的納稅人須於每季結束起計十五日內，向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及繳付稅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有關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環境保護乃受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機關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不會直接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環境保護機關可向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安全生產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多項法規，例如安全生產許可證等，這些法律法規涉及礦業的開採、加工及冶煉營運。應急管理部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全國的安全生產事宜，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則於各自行政區域內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事宜。

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書，則不可降低其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機關的監督檢查。倘頒發許可證書的機關認為有關礦山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書。與此同時，國家實行一套註冊安全工程師制度，礦山企業應聘用註冊安全工程師從事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國家亦就採礦業的安全生產制定一套國家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業內規範，礦山設計和日常生產設施的安全標準更加嚴苛，尤其在設備安全和人員安全方面的要求更為嚴格。

礦山企業須建立安全管理機構或配備安全管理人員，以負責安全生產事宜。企業必須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工人完全明白安全生產規定的法規及操作規程，並確保工人精通本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任何工人如無接受該教育及培訓，均不得於礦山工作。

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及事故的性質而定，由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及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因嚴重違規導致重大事故發生，則有關事故的負責人可能須被降職或解僱或承擔刑事責任。國家就有關安全生產的事件實施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

由於生產安全乃受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機關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不會直接被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安全生產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業。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納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的法規支付資源稅。資源稅是根據《稅目稅率表》，按從價或從量徵收。如實施從價課稅，則應付的稅項金額應根據應課稅資源產品（應課稅產品）的銷售金額乘以特定適用稅率計算。如根據從量徵收稅項，則應付的稅項金額應根據所出售應課稅產品數量乘以特定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金（原礦或者選礦）的資源稅率為2%-6%，而適用於銅（原礦或者選礦）的資源稅率為2% - 10%。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為可申請豁免的股息收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代扣繳納中國預提稅。

#### *與外商投資黃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若干礦物類別開採或營運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類別。例如，稀土、放射性礦物及鎢的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均指定為禁止行業。負面清單界定受限制的投資，外商投資者應符合於該負面清單內所規定有關股權擁有、高管及其他限制准入措施的規定。

#### *與外商投資鉬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鉬的勘探及開採屬於外商可投資類別。

####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管，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只有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並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調整公司組織機構、活動準則等，具體要求如下：

- 調整最高權力機構為股東會：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失效），董事會或聯合管理機構是合作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因此，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按照《公司法》規定，調整最高權力機構為股東會，並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股東會職權、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
- 調整董事產生方式、董事會職權、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企業法實施細則》（已失效），合作各方自行約定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名額分配，董事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換。按《公司法》調整後，公司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且不必遵循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失效）關於「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擔任董事會的董事長、聯合管理機構的主任的，由他方擔任副董事長、副主任」的規定。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調整監事產生方式：按《公司法》調整後，如設置監事會，監事會成員應為三人以上，且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也可以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設監事。

##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 自然資源部負責全國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而縣級或以上主管自然資源的地方機關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
- 於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採礦權申請人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並報主管資源管理部門批准。如採礦許可證用作擴大採礦規模、更改採礦範圍或更改採礦方法，則申請人須重新制訂地質環保及土地復墾計劃，並向原有審批機關呈交以供審批；

根據《2017年國務院關於印發礦產資源權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採礦權持有人應設立礦產地質環境管理及恢復基金。礦山企業應設立單獨的會計單項，從銷售收入中按若干比例撥出資金以供該基金使用，並將其記入生產成本。

## 風險因素

讀者應仔細考慮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來自經營活動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幾乎全部源自銷售黃金、銅及其他金屬。一直以來，黃金、銅及其他金屬的市價都是大幅波動，並曾多次經歷大幅下跌的時期。價格可受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例如全球需求與供應、期貨沽售活動、其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於通脹、利率、貨幣匯率的預測，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等。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倘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與事件，導致該等金屬的市價下降，則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普通股價格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列賬，但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以美元公佈。因此，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若本公司需要就業務營運而將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對本公司從有關兌換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儲量及資源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估計，有關假設或被證實為不確，且其產量或低於現時估計。

本年度資料表格所載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數字僅基於多項假設估算，有關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令我們降低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現時不能保證可達到預計噸數及品位、可實現回收的指示水平或礦產儲量的開採或選礦屬有利可圖。我們對經濟上可採儲量的估計主要基於對地質模型的詮釋，該等詮釋作出有關價格、成本、規章及環境和地質因素等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對技術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與實際事件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或會影響我們的財產或我們承擔的任何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包含多種固有不确定因素，包括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有關估計屬主觀過程，而任何儲量或資源估計的準確性乃取決於現有數據的數量與質量以及於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假設及所採用判斷。與礦產儲量有關的短期營運因素，如有序開發礦體或新或不同礦石品位的選礦，可導致採礦業務在任何特定會計期間無利可圖。此外，現時不能保證於小型實驗室測試的黃金、銀或銅回收將可在實地狀況或生產過程的大規模測試中複製。當有新資料時，於特定時間作出的有效估計或會有明顯變化。

在作出任何估計之日期後的黃金、銅或其他金屬價格波動、鑽探結果、冶金測試及生產以及礦區規劃評估，均可能導致對有關估計作出修訂。經開採及選礦的儲量的數量和品位及回收率可能與目前估計有差別。倘對

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或對本公司開採該等礦產儲量的能力的估計大幅下降，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量估計承受營運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在其兩個經營礦區，即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生產礦物以獲取全部現金流量。本公司該兩個礦區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儲量的估計、有關土地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的假設（例如硬度和是否存在某些冶金特性）、估計回收率以及生產的估計比率及成本。從性質而言，採礦及選礦業務蘊含重大風險及危險的元素，可影響該等假設並從而改變產量。實際的產量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與估計有分別，包括下列風險及危害因素：

- 實際開採的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開採貧化；
- 岩壁塌陷；
- 工業意外；
- 嚴酷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遇到不正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能源成本變動及潛在的能源短缺；
- 營運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火藥、燃料、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訴訟；及
- 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亦可能受到環境災害、工業意外事故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釋放有毒化學物、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中國黃金國際的礦區亦存在設備故障及本公司基礎設施表現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例如，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採礦生產預期大部分依賴於壓碎生產及堆浸黃金回收率。由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堆浸高度年復一年不斷增加，含金溶液進入加工廠的時間更長，可能導致黃金生產延遲。同時，甲瑪項目地理位置偏遠及氣候嚴酷，均可能於冬季月份更易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而過去曾導致生產中斷。

發生上述事件可導致礦物財產損失、干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金錢損失、人身傷亡、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如本公司未能達到其產量估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維持充足而適時的電力、水、輔料、設備、零件供應及其他急需的物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有關供應。*

本公司的礦區能否具成本效益地營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充足而適時的電力、水及輔料供應。本公司在生產中所用主要輔料包括鍛鋼磨球、化學品、爆炸品、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本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輔料，以及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倘若本公司的輔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本公司現有供應商不再按可接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供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主要消耗大量水電。由於本公司的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本公司承受相對較高的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的風險，可因抽水及通風等的操作受到干擾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生產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甲瑪項目地理位置偏遠及氣候嚴酷均可能於冬季月份更易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而過去曾導致生產中斷。

*本公司缺乏於中國境外收購及開發礦業資產的經驗且本公司日後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

本公司獲中國黃金委託以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然而，本公司現有的所有礦業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於中國境外的資產方面相對缺乏經驗，並無開發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的經驗。因此，本公司日後收購和開發中國境外礦業資產的活動未必成功，且本公司日後可能無法於中國境外收購及經營任何金礦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因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繼續收購優質礦物資源作為其策略之部分，惟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即使本公司識別合適機會，亦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無法識別合適收購目標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可能難以將收購整合至業務營運或無法達成有關收購的策略目標。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均位於中國。儘管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管理其附屬公司（包括人員管理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及加強附屬公司監控的內部審計），其內部監控機制或不足以適應日益複雜的環境。整合收購的困難或有關管理本公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的缺失，均可能擾亂其持續經營業務，分散其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其支出，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受到廣泛及日益嚴謹的環境及其他法律及法規管轄。*

本公司的營運受到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料管理及公眾衛生與安全的大量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黃金國際花費大量有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及安裝污染監控設備的成本。本公司必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部門檢查，並須持有不同的環境許可證。未能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環境法例在不斷發展，勢必將要求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加重違規罰款及處罰、對建議中的礦區進行更嚴謹的環境評估，以及加重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所承擔的責任。修訂或進一步嚴加實施現行管轄採礦公司的營運及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資本開支、生產成本增加或投產中的礦產產量水平下降或須放棄或延遲新礦產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施加於本公司的條件和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有與其礦區的資本發展有關的債務融通，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承擔大量負債以提供收購及拓展計劃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否就本身債務定期支付利息及本金款項，將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將取決於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情況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債台高築將使本公司承受利率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現金或賺取溢利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及契諾，規定中國黃金國際在從事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例如，產生額外債務、就本公司的資產增設更多抵押、提供更多擔保或出售若干資產。至於本公司的借貸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已同意遵守多份財務及其他契諾。

由於根據融資協議施加的條件，本公司就普通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受到限制。

此外，本公司透過銀行借貸以及債務和股本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或從事中國黃金國際預期對本公司有利的若干交易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及契諾或獲得貸款人同意進行受限制活動，可能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可能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包括第三方債務的擔保），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未完成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及為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如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或為第三方債務提供擔保，則可能因該等債務及槓桿而令其面臨的風險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債務金額（包括第三方債務的擔保）增加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產生足夠現金來履行其未完成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營運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本公司現有的採礦營運壽命有限。關閉礦區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建築物（例如尾礦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能否於關閉時達致環境標準（例如復墾規定）；(iii)有序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向新礦主交出礦區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假如結果未如理想，關閉過程的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區時間，大則可產生持續的監察及環境復墾成本及損害本公司聲譽。艱鉅的關閉過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致力解決關閉礦區及其他地質環境問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復墾承諾及支付復墾按金。中國黃金國際已提交復墾承諾，並分期支付長山壕金礦項目和甲瑪項目分別到期的復墾訂金，然而，如日後未有遵守適用的復墾承諾或拖欠規定的復墾按金，本公司可能會遭判處多項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不能辦理若干與採礦許可證有關的行政程序（包括年審、重續、修改及按揭登記）、吊銷採礦許可證或停止營運。

本公司或未能通過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採礦權的年檢。

中國黃金國際的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採礦權須分別受內蒙古、西藏及中國的國土資源部的年檢。於年檢中，相關機構將考慮本公司於往年的採礦作業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可能無法通過年檢，在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被處罰或限期整改，更甚者本公司的採礦權或會被撤銷。儘管本公司於過往一直通過年檢，但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於未來通過年檢。倘其採礦權被暫停或撤銷或本公司未能通過年檢，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取得進一步融資為其業務拓展及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倚賴權益資本結合舉債融資的方式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其營運所得現金、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及信貸融資，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運用其可用現金，以滿足業務增長的目標，包括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勘探、採礦及選礦業務、開發新礦產及未來收購。本公司可能透過債務及股本市場或透過與第三方的項目參與安排尋求額外融資，惟概無保證本公司將可於所需時取得足夠融資或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融資，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本公司若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融資，有關條款可能會帶來高度攤薄影響或對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不利影響。未能於所需時取得融資，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本公司的大量勘探、建礦及採礦作業。*

本公司將所有的採礦及勘探工程（例如鑽探）以及絕大部分的建礦工程分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本公司全程監督此等承包商並不時修改外包協議，以便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然而，即使付出上述努力，本公司的承包商可能會採取與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與其承包商產生糾紛，進而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分散注意力或可能損失生產時間及其他成本，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探礦或採礦許可證擁有人須承擔法律義務以確保安全生產。倘發生任何涉及承包商有關安全生產的意外，本公司可能須就其錯失直接承擔責任或負責賠償（不論是否存在有相反規定的任何合約條文）。任何有關責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連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相信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營運為合適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

中國黃金國際相信，本公司已擁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制訂及實施此等系統存在固有限制，因此存在該等系統不足以有效地發現及防範內部監控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某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的政策及程序，以便不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系統。鑒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依賴由本公司僱員實施，因此存在有關實施過程中將會牽涉人為錯誤或過失的風險。倘若本公司未能及時實施其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留用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為其經營業務。*

招聘及留用合資格人員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黃金國際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增聘額外的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來招聘的合資格人員日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將會恪守其聘用或合約的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來的營運及發展若流失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聘得及留用任何有關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在礦產上進行的勘探、發展及生產作業涉及大量風險，包括預期以外或異常的地質作業狀況、岩層突裂或滑落、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故及政治與社會動盪。這些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損害及毀壞礦產或生產設施、人命傷亡、環境破壞、延誤採礦、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按照與中國行業慣例相符的保障內容而投購保險。然而，一如中國的行業慣例，由於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已選擇不會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或基於類似原因就若干保障內容協定保單限額而未必會應付一切潛在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按經濟原則上合理的保費維持其現有的保險保障內容（或甚至無法獲得保障），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所獲得的任何保障內容將足以應付任何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倘若本公司承受重大責任，但本公司並未就此投保或本公司的保險保障內容不足以應付全部責任，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的競爭越趨激烈。

本公司面對國內和國際金屬生產商的競爭越趨激烈。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大型礦業公司。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較本公司更具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力、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規模效益、較高知名度以及於若干市場擁有更穩固的網絡關係。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購入新礦產，最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關聯方交易的風險。

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銷售產品及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與其聯屬人士的交易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倘進行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獨立性，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新的儲量、維持或提高現有儲量、發展新業務經營或拓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經營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勘探具有無法預測的性質。任何採礦項目成功與否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定礦體所在位置；(ii)在礦體所在位置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開發適當的冶金工藝及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建造適當的採礦和選礦設施；及(iv)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

為了於現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壽命完結後仍能維持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產量，本公司必須發掘更多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開採的儲量。然而，基於金礦行業無法預測和具冒險性質，現時不能保證任何勘探計劃將導致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一經發現具有價值的資源，亦可能需時數年並需要產生龐大開支以於投產前完成初步勘探，而於該期間內，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改變。現時亦不能保證已發現的資源可以轉變為儲量。此外，生產後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時所預期有差距。

為了在探礦區取得額外儲量，本公司需要順利完成開發項目建設，包括擴大現有礦場及開發新礦場。本公司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進行大型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所預計者大相徑庭。因此，現時不能保證日後任何探礦活動或開發項目將會延長我們現有採礦作業的壽命或帶來任何具有經濟效益的新採礦作業。

本公司未能取得及維持就本公司的勘查及採礦作業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有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的續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須就本公司經營的每個礦區取得若干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其中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黃金經營許可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特別是，本公司可能尚未取得並維持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合法並符合資格經營所需的牌照。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當有關礦物資產的採礦許可證屆滿時，如該礦物資產仍有剩餘的儲量，則即將屆滿的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將有權申請延長年期。本公司相信為該等許可證續期並不存在重大實質性障礙。然而，現時無法保證現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的採礦行業政策於為相關許可證申請延期時是否仍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是否會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主管機關運用其酌情權以拒絕或推遲相關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或延期申請。因此，一旦該等許可證屆滿後，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成功以有利條件重續其採礦許可證或根本無法重續。

若未能取得或在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時有任何延誤，則本公司或會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以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相關國家及省級機關不允許早於採礦許可權屆滿日期前30日提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而許可證申請處理時間出現兩至三個月延誤亦非罕見。於處理許可證續期申請時，中國的相關國家及省級機關不會發出保證許可證獲續期的正式文件。倘因本公司未能

取得或延誤取得或領有任何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或牌照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出現其他針對本公司的政府行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與其控股股東的關係破裂可能對其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0.01%。本公司亦透過交叉管理、共同董事、中國黃金不競爭承諾及中金集團不競爭承諾而與中國黃金有深厚聯繫。現時存在中國黃金日後或會以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而以其作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影響力的風險。倘出現如此情況，本公司可能失去部分競爭優勢，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而擁有長山壕金礦項目。因此，本公司承受有關透過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已就長山壕金礦項目而訂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儘管根據現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以及委任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總經理（其負責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若干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乃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核工業西北地質局217大隊（「217大隊」）提名。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若干決策需要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例如：(i)修訂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ii)增加或減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股本；(i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解散；(i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資產抵押；或(v)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公司的合併或分拆或其組織形式的變更；倘未能取得一致同意，則存在即使本公司屬意進行有關事宜但本公司卻無法進行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與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就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項下各方義務的履行或範圍出現糾紛；(ii)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面對財政困難，因而影響其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合約以履行其義務；及(iii)本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本公司所採納者之間出現衝突。倘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產生糾紛或分歧，要解決有關糾紛或因該糾紛或分歧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導致本公司耗費時間、金錢及分散注意力。再者，倘若中國黃金國際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中獲得不利判決，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支付賠償或損失。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本公司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只可從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實體每年均須將其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撥出作為若干儲備的資金，以及彌補先前的累計虧損，然後方可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該等儲備連同此等實體的註冊股本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普通股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擔任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不會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擔任其他礦產資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倘若該等其他公司參與本公司或會參與的投資項目，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有關參與事項磋商及締結條款過程中由於該等參與程度不同或許存在利益衝突。該等其他公司亦可能會與本公司競爭購入礦產權。

倘若發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存在衝突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披露有關衝突。倘若有關衝突牽涉一名董事，則該董事須就贊成或反對批准該項參與或該等條款的表決放棄投票。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按照商業企業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須誠信正直地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地方、省級和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行業行使高度控制。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其中包括）礦區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性健康和 safety、汙物處理與環境保護以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規定。對此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本公司尋求遵守所有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於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所有變動，但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該等規定或甚至無法遵守該等規定。此外，任何該等新增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於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限制本公司日後的擴展計劃，並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中國是本公司集中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源所在國家，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仍然如此。目前本公司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司法權區，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面對在與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營運有關的獨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政治因素有關的風險，例如政府穩定性及政府政策變更，而鑑於新興市場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系統、貨幣流通及匯出外國的制度較為落後，或會影響例如物業擁有權、法律及監管框架等法律權利，以及匯返投資者利潤及資產的法定業權。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民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法院決定及判決先例對指導的意義有限。中國仍在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屬於新近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範圍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未必與歷史悠久的地方慣例與習慣保持一致。因此，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有關協議所依據的法例可能存在不清晰、不一致及異常情況，這並非典型的發展較成熟法律制度，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的詮釋及履行構成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是以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為基礎，而本公司未必知悉這些政策及規則。再者，本公司根據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會曠日持久，可能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有多個級別政府部門均可影響本公司的探礦、開發及生產活動。假如失去任何級別政府部門對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礦區的支持，可能嚴重干擾本公司繼續營運的能力。失去有關支持的情況可能發生在國家層面，包括（例如）政府政策改變。這情況亦可能發生在省級或地方層面。因此，在個別層面的政府控制下，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於應用管轄權時的態度積極或反覆無常而受到阻礙。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未必能夠執行其法定權利。

中國黃金國際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倘若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糾紛或產生與之有關的糾紛，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亦未必能成功使外地人士受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判決限制。中國黃金國際亦可能因主權豁免權而被阻礙或阻止本公司對政府實體或政府機構執行權利。

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依賴其兩個經營中礦場，即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以自經營業務獲取其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如未能從這兩個礦場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面對有關其經營中礦場的不明朗因素。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為本公司僅有的經營中礦場，而本公司將於可見將來繼續依賴該等項目為其帶來絕大部分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倘因此等礦場的進度或發展出現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該兩個礦場未能按最佳的產能營運或其他原因，以致本公司未能從此等礦場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有可能證實為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失敗。

中國黃金國際有意收購優質礦產項目，作為其策略一部分，惟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合的收購機會。即使本公司已物色到適合機會，亦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甚至無法完成交易。未能物色適合收購目標或未能完成該等交易，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順利完成收購，亦可能面對難以將收購項目整合至本公司業務，或未能實現有關收購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或失敗可干擾本公司的經營中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開支，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與本公司擁有、使用或租賃的房地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中國黃金國際可能會因所擁有、使用或租賃而本公司或相關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證書的房地產而面對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如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的任何房地產被證明質疑屬實，則本公司或被迫將受影響的營運項目遷移。如本公司未能為大量受影響營運項目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地點，或如本公司因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出租人並無持有有效業權的房地產的擁有、使用或租賃提出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長山壕金礦項目

以下內容主要基於長山壕金礦項目的長山壕技術報告。長山壕技術報告可在SEDAR數據庫([www.sedarplus.com](http://www.sedarplus.com))中查閱。以下摘要摘錄自長山壕技術報告，全部內容受長山壕技術報告的限制，建議讀者查閱長山壕技術報告。

### 礦區描述及位置

長山壕金礦項目位於內蒙古的烏拉特中旗縣城東北（「東北」）約60公里，烏拉特中旗縣辛呼熱蘇木以北約7公里處，地理座標北緯41°39'01"–41°41'01"，東經109°11'27"–109°16'57"。

長山壕金礦項目擁有一份採礦許可證C1000002009104110041024（有效期為2017年12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和一份勘查許可證編號T1500002008114010018362（有效期為2022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兩者均以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發出。

礦區於2004年3月開始建設，並於2007年7月開始試產，產能為日處理礦量20,000噸（年處理礦量6.6百萬噸），並於2010年3月通過增添破碎設備擴大產能，達到日處理礦量30,000噸（年處理礦量9.9百萬噸）。2014年10

月，公司完成了第二階段的擴建，再增添日處理礦量30,000噸(年處理礦量9.9百萬噸)的破碎設備，並進入商業生產。作為第二期擴建工程的一部分，在第一期堆浸墊和新建成的第二期堆浸墊之間建立了第二個堆浸墊。自二期擴建商業生產開始以來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總產能從日處理礦量30,000噸上升至60,000噸(年處理礦量19.8百萬噸)。於2019年7月，長山壕金礦項目基於最終邊界優化結果更新了其採礦計劃，產能下降至日處理礦量40,000噸(年處理礦量13.2百萬噸)。截至2019年，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為7年，西南(「**西南**」)礦坑已於2020年6月結束開採。

礦區基礎設施目前包括東北露天礦坑、堆浸墊、備有提煉附屬設施的載金炭解吸車間，以及礦區營地及行政管理辦事處的設施。

## 礦區地質及礦化

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區為褶皺結構，由一處走向東北偏東(「**東北偏東**」)至東北到北的緊密向斜和一處走向東西到南的緊密背斜組成。緻密向斜核心由比魯特組岩石組成，下哈拉烏蓋特組為向斜翼；緻密背斜核心由尖山組岩石組成，上哈拉烏蓋特組為背斜翼。岩心編錄數據表明，褶皺構造被二疊紀花崗岩和花崗閃長岩侵入。

斷裂構造發展成熟，走向多樣化，分別以東北向、東西向、西北向為主。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中金諮詢**」)認為該等斷層最初是在Pt2造山運動期間產生，在二疊紀造山運動甚至後二疊紀時期出現活化。

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床的金礦化帶主要賦存於向斜構造東南(「**東南**」)翼的比魯特組二段。就岩石特質而言，比魯特組主要由板岩和千枚岩組成，下伏的哈拉烏蓋特組主要由石灰岩和變質砂岩組成。當地地質學家認為，金礦化受脆性剪切結構控制，輕易沿著物理硬岩與軟岩接觸面發展，但較大機會在軟層位內發展。主體結構的特徵是平行的石英脈和各種岩脈，包括煌岩、輝綠岩、閃長岩、細晶岩和偉晶岩。岩心編錄資料表明，該等石英脈及各種岩脈主要沿著層理構造發展，並局部以小角度切穿層理構造。金礦化蝕變總體上輕微，但高品位礦化一向與網狀石英細脈和黃鐵礦細脈有關。

長山壕金礦項目金礦化帶整體走向東北55-70°，全長4,400米，向西北傾斜70-90°，區域海拔高度(「**海拔高度**」)1,688米至230米。

項目範圍共劃定18個金礦化域，其中兩個次級帶命名為東北帶和西南帶，分別涵蓋東北露天礦坑和西南露天礦坑。東北帶佔長山壕金礦項目礦產資源總量的78%，西南帶僅佔22%。N1礦化帶是東北帶最大的礦化帶，約佔東北帶礦產資源總量的98%。W1帶約佔西南帶礦產資源總量的99%。

**金礦化域N1**：在長山壕金礦項目範圍已在勘查剖面8800至11,100劃定最大範圍的金礦化域，呈不規則板狀，受層理狀剪切構造控制。礦化域全部賦存於比魯特組二段中元古代白雲鄂博群，大部分在地表露出。其總體上呈東北55°至65°走向，以70-85°的傾角向西北傾斜。截至目前為止，在25-Page | 28100米(走向)乘以25-100米(傾角)的網格上總共有645個金剛石鑽孔，已經劃定了沿走向長度2,346米和深度延伸1,100-1,540米的區域，水平厚度為70-400米。該區域的海拔高度為由1,677米至230米。N1域約佔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產資源總量的76.5%，以金礦化品位0.57克/噸金為主。

**金礦化域W1**：在長山壕金礦項目範圍已在勘查斷層面6700至9100劃定第二大範圍金礦化域，為層控礦床，受層理剪切構造控制。礦化域全部賦存於比魯特組二段中元古代白雲鄂博群，大部分在地表露出。一條礦化後斷層在勘查線7,300至7,500處偏移了礦化帶。整體走向東北65-70°，向西北傾斜85-90°。共有277個金剛石鑽孔分佈在50-100米(走向)乘以50-100米(切入)的網格上，劃定了沿走向長度2,400米、傾角延伸610-750米的區域，水平厚度為90-116米。該區域的海拔高度為1,655米至905米。W1域約佔長山壕金礦項目礦產資源總量的21.6%，以金礦化品位0.56克/噸金為主。

## 礦床類型

長山壕金礦項目屬造山帶綠片岩類型礦化，賦存於中元古代低變質層位，特點為大噸位及低品位金礦化。勘

## 勘探及鑽探

自2011年12月起，金剛鑽石鑽探計劃持續展開，北京金友地質勘查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託負責整個勘探計劃。因此，已另外完成68個金剛石鑽孔，累計長度55,292.9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375個金剛石鑽孔。在地表上，金礦化帶由幾乎垂直於礦化走向的勘探線圈定。整個礦床範圍勘探線走向為西北，沿走向整體勘探線間距為50-100米。就礦化帶大部分部分而言，鑽孔網格達到50米（沿走向）乘以50-100米（下傾），局部網格為25-50米（沿走向）乘以25-50米（下傾）。

長山壕金礦項目外圍和深部資源勘探報告於2021年11月通過了自然資源部儲量評審中心組織的專家評審，並於2022年1月完成了在自然資源部的備案工作。資料已於2022年5月匯交內蒙古自治區地質檔案館，取得匯交憑證，標誌本階段項目勘探工作已全部完成，從而為深部資源的開發利用研究奠定了基礎。最新的NI 43-101技術報告於2022年8月19日披露。根據中國法規編製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之核實報告已於2023年6月完成，並已呈交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局。當地自然資源部門已於2022年4月發出經重續的勘查許可證。

## 選礦及冶金測試

為了完成對現有冶金數據的分析，中金諮詢已參考以下報告及於2022年6月的實地考察所進行營運審閱：

-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草稿），2012年7月，長春黃金設計院；
- 金山金礦有限公司，產量擴展更新技術報告，K D Engineering，Tucson；及
- 長春黃金研究院，長山壕金礦項目海拔高度1,132米以下金礦化的選礦礦物學研究，2021年12月。

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堆浸作業於2007年4月啟動，並於2007年7月注入第一批黃金。最初堆浸的目標是原礦（「原礦」）氧化礦石，其中礦化材料分為氧化礦石和硫化礦石。最初界定礦石的方法為，如礦石中存在氧化物，則被視為適合原礦浸出。於2008年，黃金回收率顯著下降，繼而意識到部分氧化礦石（過渡礦石）的浸出特性與硫化礦石的浸出特性非常相似。此時冶金計劃已完成，連同建議增加3個階段的壓碎車間，以產生-9毫米礦石以供浸出墊。壓碎車間的啟動於2009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於2010年4月全面投入營運。

就長山壕金礦項目進行的冶金測試工作已完成，並在2010年2月發表的吞吐量擴展技術報告中概述。當中包括由METCON Research於2009年11月總結的工作細節。

對冶金測試工作的以下回顧主要集中在選礦設施的設計所依據的堆浸測試計劃。

217大隊於1995年開始在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區進行勘探和採礦作業活動。建造了三個原礦試驗堆，並進行了32天的浸出。黃金回收率平均約65%。於2001年，217大隊擴大了測試計劃，包括攪拌浸出和柱浸實驗。同時，International Metallur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nc.（「IME」）完成了一項測試計劃，包括礦物學檢查、重力濃縮和瓶滾氰化研究。於2003年，SGS Lakefield 啟動了一項鑽探樣品計劃，其中包括邦德功指數（Bond Work Index）測定、重力濃度、氰化和浸出測試，以確定由於預浸料掠奪而導致的潛在金損失。於2003年及2004年，SGS Lakefield完成了氧化物和硫化物複合樣品的額外測試。於2004年，金山金礦進行了兩次堆浸示範試驗，每次含有約5萬噸氧化物。一項測試是原礦測試，第二項測試是經過125毫米壓碎。於2005年及2006年，在METCON Research的監督下，在內蒙古包頭的包鋼技術研究所進行了氧化物和硫化物柱浸研究。

由1995年至今，已在加拿大和中國進行長山壕金礦項目礦化材料的選礦和冶金測試及研究工作。有關試測包括攪拌浸出、堆浸、重力精礦浸出和單獨重力分離。於全面分析後，堆浸被視為經濟可行性最高。

為了確保從硫化礦中回收黃金，必須進行三級壓碎。另外，堆浸供給的物料大小需要嚴格控制，而最後供給的物料大小不大於9毫米。

### 礦產資源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金礦項目資源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物資源列表

Location位置	礦產資源種類	噸 (千噸)	噸) 金 (克/噸)	金 (噸)	金(百萬盎司)
在露天礦坑限制內以0.28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探明	6,031	0.68	4.09	0.132
	控制	6,647	0.72	4.75	0.153
	探明+控制	12,678	0.70	8.84	0.285
	推斷	2,576	0.41	0.15	0.005
地下邊界金品位0.30克/噸	探明	88,200	0.67	58.66	1.89
	控制	89,850	0.58	52.07	1.67
	探明+控制	178,050	0.62	110.72	3.56
	推斷	62,090	0.49	30.68	0.99

附註：

礦產資源乃就概念性露天採礦及地下礦塊崩落採礦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產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原始化驗已封頂。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根據以下參數，地下礦塊崩落採礦的額外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30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日期為2022年4月，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礦產資源估算只包括金。中金諮詢於2022年4月1日根據優化最終露天開採限制內的邊界品位0.28克/噸金和位於最終露天開採限制邊界以下的邊界品位0.30克/噸金，估算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產資源。資源估算採用普通克里金法 (Ordinary Kriging) 進行，並透過反距離平方 (Inversed Distance Squared) 方法及Micromine建模軟件進行驗證。

中金諮詢認為，第一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45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探明礦產資源，第二次估算中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小於80米的區塊可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而第三次估算所估算的與樣本的平均各向異性距離不超過150米的區塊可以歸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對於那些探明和控制的礦產資源，中金諮詢認為置信度足以允許適當應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來支持礦山規劃並允許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這也足以支持露天採礦作業。

中金諮詢認為，根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 (Reasonable Prospect for Eventual Economic Extraction)，在此估算中，長山壕金礦項目的上部金礦化可採用露天礦坑方式開採，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28克/噸金，而就經優化邊界品位為0.30克/噸金的露天礦坑以下部分，則選擇採用塊崩落採礦作業。值得注意的是，在露天礦坑之外但同時也在地下開採底面以上部分的礦產資源日後可能無法開採。同時，位於東北帶海拔高度840米以下和西南帶海拔高度1,250米以下的礦產資源可能由於深度過深或高度貧化而無法在未來進行開採。未來可能無法開採的該等礦產資源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礦產資源聲明中。

長山壕金礦項目的區塊模型數量和品位估算由陳源, MSc., MAIG (M4014)/RPGEO (10262) (2022年4月) (就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43-101標準 - 礦產項目披露準則(「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根據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 (「CIM」) 礦產資源和礦產儲

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進行分類，並由郭英廷先生, MMSA., PGeo（就NI 43-101而言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更新。

### 礦產儲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產儲量列表

類別	噸（千噸）	攤薄金（克／噸）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6,405	0.64	4.11	0.13
概略	7,222	0.67	4.87	0.16
總計	13,627	0.66	8.98	0.29

附註：

礦產儲量根據經優化的最終露天礦坑限制報告。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礦產儲量計入礦產資源。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儲量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568美元。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日期為2022年4月，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經證實礦產儲量為6.41百萬噸，品位0.6克／噸金，金量為4.11噸或0.13百萬盎司，而概略礦產儲量為7.22百萬噸，品位0.67克／噸金，金量為4.87噸或0.16百萬盎司，總計礦產儲量為13.63百萬噸，品位0.66克／噸金，金量為8.98噸或0.29百萬盎司。

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礦產儲量乃由中金諮詢的首席礦業工程師及就NI 43-101而言的合資格人士張廣篇, AusIMM根據CIM礦產資源和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5月）作出估算。

### 礦山運營現況

長山壕金礦項目於2025年實際開採量7.82百萬噸，品位0.581克／噸，剝採廢石6.81百萬噸，剝採率0.87。於2025年，長山壕金礦項目產金量3,011.30千克，回收率56.76%。

礦區基礎設施目前包括東北露天礦坑、堆浸墊、備有提煉附屬設施的載金炭解吸車間，以及礦區營地及行政管理辦事處的設施。

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的初步正式結果已於2006年3月13日取得，涵蓋開採業務、廢料棄置、堆浸及提煉，產能為6.6百萬噸／年。於2015年8月12日，就實現產能6.6百萬噸／年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額外正式批准。此外，於2020年3月2日，已重續東北露天礦坑開採業務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於2025年，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編製「2024年長山壕礦礦山地質環境管理與土地復墾方案」。經烏拉特中旗縣自然資源局批准後，生態修復工作得以開展。共完成1.0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生態修復，完成年度計劃的100%。

根據2022年地下開採資源量估算，長山壕金礦項目深層資源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 甲瑪項目

以下主要基於Mining One Pty Ltd.（「Mining One」）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1月的技術報告《NI 43-101技術報告 — 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的執行摘要。

礦產資源和礦產儲備估算根據CIM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的定義標準(2011)（經參考 NI 43-101）而編製。

甲瑪技術報告在SEDAR+數據庫(www.sedarplus.com)的本公司頁面中可供查閱。以下概要乃摘錄自甲瑪技術報告，並須參照整份甲瑪技術報告方為完整。建議讀者查閱甲瑪技術報告。

## 介紹

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及鋅資源。甲瑪項目一期已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包括開發銅鉛山和牛馬塘露天礦。甲瑪項目二期的擴建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礦和礦物加工能力為22,000噸／日。整個二期擴建項目於2018年7月1日達成商業化生產。甲瑪項目的礦石加工設計產能已增至每日50,000噸礦石。

此技術報告納入甲瑪項目的所有資源。儲量估算考慮了二期擴建區域（包括角岩和南部採場露天礦）以及二期地下礦。露天及地下礦建議使用傳統採礦法。

## 礦區描述及位置

甲瑪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該礦山位於西藏首府拉薩東北東方向大約68公里。

華泰龍在此區域內持有甲瑪項目採礦許可證編號C5400002011113220119758（有效期2023年10月13日至2043年10月13日），甲瑪外圍區勘查許可證編號T5400002008073050010972（有效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及八一牧場勘查許可證編號T5400002008073050010979（有效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6日）。甲瑪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範圍位於甲瑪項目勘查許可證的中央，而八一牧場許可證涵蓋的範圍位於甲瑪採礦活動的西南。

甲瑪項目擴建工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系列於2017年12月達致商業化生產，第二系列於2018年7月達致商業化生產，每個階段的採礦加工總能力約為50,000噸／日。兩個採場隨時可提供原礦。

甲瑪項目位於岡底斯—念青唐古拉地體板片中南部Gangdese Yanshanian epi-continental arc。在甲瑪項目礦區，岩石類型是典型的被動陸表海碎屑岩和碳酸鹽。地層中的岩石以上侏羅統多底溝組的大理石和石灰石以及下白堊統林布宗組砂岩、板岩和角葉岩為主。一些鎂鐵質和中性及長英質岩脈見於露頭及岩芯中，引起廣泛變質作用及銅多金屬礦化的花崗質侵入岩體已確定。集中在主要地質接觸帶的一系列逆斷層和剪切帶以及一個大型滑脫斷層亦有觀察到。局部基岩單元由疏鬆的第四紀覆蓋崩積層和沖積層覆蓋。

三類銅多金屬礦化在項目區域確認，即矽卡岩、角岩及斑岩礦床。

甲瑪項目礦床是結構上受控制的矽卡岩—斑岩—角岩型銅多金屬礦化系統。大部分高品位的礦化是矽卡岩型，此與多底溝及林布宗組之間的剪切帶和與褶皺相關的剪切帶有關。含有斷層的矽卡岩蝕變內的礦化在長度及埋深方面延綿數公里，深度上向東北開放。

礦化亦與侵入「多底溝組」的花崗斑岩岩脈有關，並在林布宗組的上覆角岩內。儘管花崗斑岩及角岩兩者礦化的品位均低於矽卡岩的品位，但礦體非常龐大及有較大經濟價值。

## 勘探

於2020年第4季度，本公司繼續金剛石鑽探計劃，集中於根據2019年鑽探計劃所說明的高度礦化帶。八個計劃中的地表鑽孔已完成，共計7,973.48±米，其中六個鑽孔鑽到矽卡岩礦床。2020年鑽探結果及樣品化驗工作已連同2019年勘查結果一併分析，以評估礦化前景。

2021年已安排甲瑪項目礦床外圍詳查地表鑽孔12個、進尺17,418米。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已完成鑽孔三個、進尺2,811.72米和取得基本化驗樣品971件，而其餘九個鑽孔等待用作臨時勘探道路的土地的租賃審批。

2021年已安排甲瑪項目礦床外圍詳查地表鑽孔12個、進尺17,418米中，尚餘鑽孔9個、進尺14,606米需在2022年完成。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已完成鑽孔進尺11,775.86米，岩芯編錄11,775.86米和採集樣品2,194件。此外，2021年初安排另一項甲瑪項目礦床外圍詳查項目，含鑽孔8個、進尺10,222米。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林地租賃招標、審批水土恢復與保持方案。第三，為在八一牧場區域圈定1至2處找礦靶區，2022年第一季度已安排一項地質普查項目，包括地質調查37.31平方公里，土壤和岩石調查各26平方公里及鑽孔12個、進尺5,168米。截至2022年12月，林地租賃招標、審批、水土恢復與保持方案等工作已結束。

甲瑪項目於2023年已規劃以下勘查計劃，包括地表鑽探15,370米／20孔、地質填圖37.31平方公里、土壤地球化學測量26平方公里、岩石地球化學測量26平方公里。受到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尾礦庫「尾砂外溢事故」影響，2023年勘查計劃已取消。

於2024年，甲瑪項目已恢復先前計劃的勘探計劃，並完成了甲瑪項目礦區範圍鑽探項目的道路和鑽探場地的建設，並已通過招標聘請新的鑽探承包商，截至2024年底已鑽探超過200米；甲瑪項目亦在八一牧場勘查區進行了30.7平方公里的地質勘探和測繪、17平方公里的土壤取樣以及18.3平方公里的岩石取樣。總投資人民幣6.57百萬元已經完成。

於2025年，甲瑪項目於礦區深部及外圍持續開展勘探工程，累計完成坑探1,254立方米、地下鑽探4,870米及地表鑽探25,450米。主要取得以下成果：1，進一步控制甲瑪項目礦區層間構造主矽卡岩礦體，查明了外圍接觸帶矽卡岩礦體；2，在八一牧場探礦區內，圈定金礦化帶兩條、鋅礦化帶一條及鉬礦化帶一條。

自甲瑪項目範圍採礦權整合以來，甲瑪項目已完成鑽探總計297,720米，鑽孔41個。

### *選礦及冶金測試*

已對工廠設計及建設進行充分測試。同時，工序優化可作為研發及作為持續改進計劃的一部分繼續進行。這在任何試運行後的工廠屬正常及可能包括下述項目。

應對矽卡岩和角葉岩礦石進行進一步的冶金測試以提高鉬及貴重金屬的回收率，尤其是品位低的礦石中的鉬及貴重金屬的回收率。從地下礦體較深部分提取矽卡岩樣品以確定回收率。測試取自角葉岩採場的角葉岩礦石，以提高銅多金屬分離效率。應研究不同礦石中的鉬品位變動，以提高鉬的品位及回收率。進行更多的銅鉬選擇性浮選測試以優化藥劑制度，確定鉬邊界品位以幫助確定是否加工品位更低的鉬礦石。建立常規冶金測試優化工序性能，提供資料回路變更和添加。

### *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估算最初由Runge Pincock Minarco (RPM) Global於2012年11月12日獨立完成。Mining One獲提供塊段模型及與模型構建有關的所有資料檔。本報告所載資料均以向Mining One提供的資料（獲Mining One證實及在若干情況獲Mining One優化）為基礎。資源估算以資訊基於鑽孔數據集的三維地質及礦化模型為基礎。

資源基於三個主要地質域，即矽卡岩、角岩和斑岩岩石；礦化包含在各個該等域內。就礦化而言，域邊界以地質域及銅當量邊界品位0.1%構建。外推多邊形鑽探間隔距離一半（過去稱為數據點）使用標準線框圖程式及在域外圍逐漸減少區厚度。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鉬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0.57	0.38	0.04	0.04	0.02	0.07	5.04	344.76	33.22	33.10	16.6	0.21	14.67
控制	1294.5	0.40	0.03	0.05	0.03	0.10	5.48	5126.91	445.26	605.10	375.05	4.12	227.97
探明+控制	1385.0	0.40	0.04	0.05	0.03	0.10	5.45	5471.26	478.48	638.16	391.64	4.33	242.62
推斷	405.18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56.07	121.56	324.15	174.61	1.31	66.83

附註：

- 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為2.9美元/磅、
-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為2.9美元/磅、15.5美元/磅、2.9美元/磅、0.95美元/磅、1,300美元/盎司及20美元/盎司
-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 當量銅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 資源估算由 Runge Pincock Minarco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編製，並由 Mining One Pty Ltd 於 2014 年和郭英廷先生, P.Geo (NI 43-101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 2025 年更新。

### 礦產儲量

長春黃金設計院攜手中國黃金選定採礦策略考慮對角岩及南坑露天採場採用常規車鏟開採法。地下礦場二期擴建項目曾提出多種採礦法建議，其中首選方法為分段空場嗣後充填法（首選/次選/第三選）。

甲瑪地下礦場的儲量估算乃根據膏體填充、房柱式填充及分層填充的分段空場法得出。礦產儲量估算在下文概述，包括修改採礦收回及貧化係數。

### 甲瑪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甲瑪項目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列表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	鉬 %	鉛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千 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16.60	0.60	0.05	0.02	0.02	0.19	7.66	99.61	8.30	3.32	3.32	0.10	4.09
概略	320.23	0.60	0.03	0.13	0.07	0.16	10.38	1921.37	96.07	416.30	224.16	1.65	106.88
證實+概略	336.83	0.60	0.04	0.12	0.07	0.16	10.25	2020.98	104.37	419.62	227.48	1.73	111.97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因素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 - 90%。
- 礦產儲量的剝採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 礦產儲量由 Runge Pincock Minarco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估算，並由 Mining One Pty Ltd. 於 2014 年更新和郭英廷先生, P.Geo (NI 43-101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 2025 年更新。

### 礦山運營現況

於2024年5月30日，二期選礦廠恢復採礦運營，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一期選礦廠自此停止運營。

於2025年，採礦及剝離總量為34.19百萬噸，其中剝離量為21.98百萬噸，採礦量為11.25百萬噸，礦石品位為0.79%銅（露天開採：9.66百萬噸，地下開採：1.59百萬噸）。2025年的剝採比為2.28。

已選礦銅鉛鋅礦石總量為5.51百萬噸，品位為銅0.748%、鉛0.956%、鋅0.581%、金0.258克/噸及銀27.275克/噸；回收率為銅83.66%、鉛77.71%、鋅73.22%、金72.48%及銀70.40%；金屬產量為銅34,453.166噸、鉛40,912.382噸、鋅23,445.505噸、金1,028.339千克及銀105,752.190千克。

已選礦銅鉬礦石總量為6.33百萬噸，品位為銅0.677%、鉬0.027%、金0.315克/噸及銀15.816克/噸；回收率為銅85.00%、鉬33.01%、金73.84%及銀69.76%；金屬產量為銅36,429.643噸、鉬767.555噸、金1,472.674千克及銀69,855.411千克。

##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員工總數為2,160人，其中女性419人，少數民族533人。各級管理層中共有141名女性員工。本公司沒有兼職員工。本公司員工來自西藏自治區、吉林省、河南省、四川省、遼寧省等27個省、市、自治區。

## 股本架構概述

中國黃金國際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27日，中國黃金國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為 396,413,753 股。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不受任何未來的催繳股款限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擁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以及在中國黃金國際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對其資產的分派權，以及獲派股息權利。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中國黃金國際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股普通股可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並於清盤時有權獲得中國黃金國際或會向有關持有人分派的資產部分。

## 股息

由於尾礦庫尾砂外溢產生的嚴重財務影響，本公司並未就2024財政年度派發股息。有關事件產生大量成本，包括暫時終止若干營運、監管機構罰則及維護，導致於該年度產生負面財務後果。因此，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使其如分配資金作股息分派實屬財務上有欠審慎之舉。

董事會不派發股息的決定乃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並將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置於短期分派之上。

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董事會每年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中國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股息。

## 證券買賣的市場

我們的普通股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 CGG 買賣和香港聯交所以股份編號 2099 買賣。有關截至 2025 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多倫多證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普通股在多倫多證交所的每月最高和最低市價（以加拿大元載列）以及成交量：

日期 (2025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量
1月	8.46	7.37	239,535
2月	8.85	7.99	187,110
3月	9.89	8.03	335,055
4月	9.81	7.81	148,462
5月	10.66	8.36	265,839
6月	12.52	11.12	251,504

7月	12.45	11.51	214,078
8月	20.04	11.70	545,348
9月	24.93	20.04	1,123,621
10月	27.21	22.49	1,286,822
11月	27.14	22.01	589,449
12月	30.43	26.73	972,362

普通股於2026年3月27日於多倫多證交所的收市價為26.83加元，於2026年3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52.8港元。

## 董事及高級職員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所居省份或州份及國家及於本公司的職位，以及每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年度資料表格有效期前五年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和職位如下：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sup>(1)</sup>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侯晨光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侯先生，47歲，自2024年1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合規管理等方面經驗。於過往五年，侯先生曾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的審計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24年11月起，彼擔任中國黃金香港董事長、總經理。侯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目前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參加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學習。	2024年11月14日
傅淵慧 <sup>(5)</sup> 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	傅先生，46歲，高級地質師，在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華泰龍董事會主席。於過往五年，傅先生曾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中國黃金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	2022年10月27日
田娜 董事 中國北京	田女士，45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於過往五年，彼亦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BVI的董事。田女士擁有中國法律專業資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	2020年6月17日
王萬明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王先生，60歲，擁有逾30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現任中國黃金香港首席財務官，並於過往五年在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2年10月27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sup>(1)</sup>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赫英斌 <sup>(2)(3)(4)(5)</sup>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赫先生，64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橫跨近40年，於過往五年持續在業內擔任高級董事會及行政職務，包括出任Vatukoula Gold Mines董事兼主席。赫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哲學博士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會員。	2000年5月31日
邵威 <sup>(2)(3)(4)(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邵先生，71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 Dentons Canada LLP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專責涉及中國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合併與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以及跨境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2019年6月25日
史別林 <sup>(2)(3)(4)(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澳洲史特靈	史先生，69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在採礦地質學、資源估算、勘探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史先生於根據JORC規範、NI 43-101及香港聯交所標準進行的獨立技術審核、盡職審計及技術報告編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JORC規範下的合資格人士，持有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並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特許專業人士。	2019年6月25日
韓瑞霞 <sup>(2)(3)(4)(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韓女士，41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嘉實環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自2024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五年，韓女士亦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完成私有化。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2019年6月25日

姓名、所居省份和國家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sup>(1)</sup>	現時職位及過去五年的主要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謝泉 全球事務首席執行官代表 兼公司秘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謝先生，65歲，自2009年起擔任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2025年6月，彼調任為全球事務首席執行官代表，並繼續出任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並支援業務發展、項目評估及投資者關係。於過去五年，謝先生持續為本公司履行該等行政職能。彼於石油化工、油砂及採礦行業的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文憑。	不適用
王錚 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53歲，自2023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在過去五年內一直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負責企業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王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資深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持有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方工業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2023年5月15日

附註：

- (1) 居住國家及主要職位的資料由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自行提供。
- (2)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4) 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5) 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的任期於下次中國黃金國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繼張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繼續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定。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持股

截至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合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中國黃金國際的50,000股普通股，佔中國黃金國際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約0.0126%。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50,000	個人	0.0126%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各董事提供。

#### 企業終止交易令、破產、罰則或制裁

在過去十年內，概無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i)曾擔任任何申報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並且在擔任該職位期間被頒布終止交易令或類似的法令或被頒佈拒絕中國黃金國際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30日以上的命令；(ii)於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不再為有關公司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後被頒佈拒絕有關公司取得任何法定豁免連續30日以上的命令，且該命令乃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高級行政職員或發起人時發生的事件引致；(iii)或曾經宣佈破產或作出破產無償轉讓、根據任何法例作出相關破產提案

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由被委派的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該人士的資產；或(iv)因買賣證券、晉升或管理上市交易發行人或盜竊或欺詐面臨法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制裁，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赫英斌先生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於2020年6月19日接到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發出的終止交易令，原因為南戈壁未能存檔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存檔證明書；及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存檔證明書。終止交易令於2021年2月8日撤銷。

南戈壁於2022年4月1日亦接到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發出的管理終止令，原因為南戈壁未能存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資料表格。管理終止令於2022年6月8日撤銷。

赫英斌先生於2011年1至2016年12月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發出終止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終止交易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存檔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止。

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省證券委員會發出終止交易令，要求終止有關Huaxing的證券的一切交易或購買，原因為Huaxing未能存檔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存檔證明書；及 (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存檔證明書。

本公司獲大會董事提名人史別林博士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針對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的 21 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展開調查及作出決定（「決定」），內容關於天業於 2014 年至 2018 年（包含在內）期間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違反持續披露規定的行為。史博士曾於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短暫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史博士負責天業持有的礦物勘探及投資。彼對財務披露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在天業提交失實財務披露的大多數期間未有參與，但由於在提交財務報告的期間擔任天業的高級人員而與該決定有牽連。該決定與史博士參與的天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均無關。史博士接獲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以人民幣 30,000 元的罰款。

史博士於 2019 年 3 月辭去天業副總經理的職務，且不牽涉針對天業的監管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前十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發起人或持有中國黃金國際證券的數量足以重大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控股權的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私人控股公司，曾經破產、根據任何法例作出關於破產或無力償債提案，或被提起或提起任何訴訟、債務安排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由被委派的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該人士的資產，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 利益衝突

中國黃金國際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不時參與其他採礦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其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業務狀況－風險因素」。

### 審核委員會資料

按照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52-110標準 – 審核委員會（「NI 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呈列於本年度資料表格的附表乙。

## 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於重大交易的權益

中國黃金國際並不知悉(i)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ii)截至本文件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控制或管理）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證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超過 10%的人士或公司，及(iii)第(i)或(ii)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聯繫人士或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以實益擁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於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交易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構成重大影響或將會構成重大影響，惟中國黃金於以下交易的權益除外：

1. 第四份買賣補充合約（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3 年」）；
2. 第四份框架補充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3 年」）；及
3. 2024年第一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4 年」）。

此外，中國黃金不時對本公司於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開採及勘探業務提供支援。本公司已與中國黃金及其聯屬公司就長山壕金礦項目及甲瑪項目的持續及擴張訂立其他合約，該等交易就本年度資料表格而言概無一項被視為重大交易。

## 股份過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TSX Trust Company，地址為加拿大多倫多市多倫多街1號1200室，郵政編碼M5C 2V6，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 號舖。

## 重大合約

以下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且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內或較早前訂立並於本年度資料表格日期仍然有效的各份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的詳情：

1. 於2002年4月5日，217大隊與Pacific Gold Mining Inc.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成立內蒙太平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該合營協議與長山壕金礦項目有關，授予中國黃金國際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6.5%權益，協議至今仍然有效，並繼續規管長山壕金礦項目的擁有權及營運。
2. 於2010年12月1日，中國黃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不競爭承諾，據此，中國黃金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國際採礦業務與本公司競爭；而本公司亦以中國黃金為受益人，就中國境內黃金及有色金屬礦產項目授予相應的不競爭承諾。該等承諾至今仍然有效。
3. 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華泰龍與以中國銀行為首的銀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9.8 億元（相當於約 6.27 億美元）。該貸款將於 2029 年 11 月到期，所得款項用於開發甲瑪項目。該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4.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其後經補充（最近期為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訂立的第四份買賣補充合約），將協議年期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3 年」。
5.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經補充（最近期為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訂立的第四份框架補充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3 年」。

6. 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 2024 年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請參閱「整體業務發展－三年歷史－2024 年」。

## 專家權益

### 專家姓名／名稱

下列人士、事務所及公司編製或核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或與之相關期間根據 NI 51-102 作出的備案內所述或所載，或備案內提述的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而彼等的職務或業務使得所作出的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具有權威性：

姓名／名稱	概述
Lixin & Ethos CPA LLP	獨立核數師，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張廣篇 (AusIMM) 陳源 (MSc, MAIG, RPGeo) 紀強 (AusIMM)	編製日期為 2022 年8月1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長山壕金礦項目的 NI 43-101技術報告」。
Bin Guo, MAIG Anthony Cameron (AusIMM)	編製日期為 2014 年1月30日的「甲瑪二期擴建項目礦產資源及儲量」技術報告。
郭英廷	自2024年起為本公司的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NI 41-101標準的合資格人士。

### 核數師及專家權益

Lixin & Ethos CPA LLP就加拿大申報目的而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負責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就加拿大的適用專業操守規則而言，Lixin & Ethos CPA LLP為獨立於本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申報責任而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就有關香港聯交所財務報表審計的適用專業及道德要求而言，該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

就本公司所知，上節指列其他專家概無於彼等編製或核證有關報告、估值聲明或意見後直接或間接收取或將收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任何登記或實益權益。

該等專家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當選、獲委任或獲聘用或預期將當選、獲委任或獲聘用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包括關於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及債務、中國黃金國際的證券的主要持有人、購買證券的購股權及重大交易的內幕人士權益）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於 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

函。本年度的該等資料將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通函，而該大會將於 2026年6月29日舉行。補充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中國黃金國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內。資料通函、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文本可向中國黃金國際（地址：Suite 1780, 400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收件人：公司秘書）索取或於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om](http://www.sedarplus.com) 下載。

## 附表甲- 詞彙及換算系數

### 換算系數

下表列出換算系數以方便參考：

英制單位 =	十進制單位	十進制單位 =	英制單位
2.47 畝	1 公頃	0.4047 公頃	1 畝
3.28 尺	1 米	0.3048 米	1 尺
0.62 哩	1 公里	1.609 公里	1 哩
0.032 盎司 (金衡制)	1 克	31.1 克	1 盎司 (金衡制)
2.205 磅	1 千克	0.454 千克	1 磅
1.102 噸 (短)	1 公噸	0.907 公噸	1 噸
0.029 盎司 (金衡制) / 噸	1 克 / 公噸	34.28 克 / 公噸	1 盎司 (金衡制) / 噸

### 地質及採礦專有詞彙

**紅柱石：**於高溫低壓變質地體內出現的矽酸鋁變質礦物。

**化驗：**為確定具價值原素的含量而對礦石、礦物或精礦進行的化學分析。

**角礫岩：**於細顆粒物料基岩內出現主要包含角狀碎片的岩石。

**含碳的：**含有碳或煤，尤其指於整個質量內分佈著小粒子碳的頁岩或岩石。

**輝綠岩：**細顆粒的侵入性火成岩。

**閃長岩：**中性粗顆粒的侵入性火成岩。

**下盤：**斷層面、礦體或礦巷道的下面層位；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面下的圍岩。

**礦層：**延續的火成岩、沉積岩或變質岩體，由於其邊界易於辨識，故此毋須採用詳細的古生物或岩石學分析亦可於礦場中識別；另外，其面積足夠大以在地質圖上以實際可用或方便的地圖及描述單位予以列示。

**具花崗岩結構的：**與花崗岩有關或由花崗岩組成。

**上盤：**礦體、斷層面或礦巷道的上面層位；特別是傾斜礦脈或斷層面上的圍岩。

**火成岩：**來源自岩漿的岩石。

**控制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合理評估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能根據地質依據、有限的採樣、合理假設（但未核實）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估計其數量、品位或品質的礦產資源部分。該估計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有限測量資料及採樣。

**夾藏的：**描述存在於或界乎於另一物質的層級之間的分層式物料；特別是描述間隔於其他類別較厚地層之間的一類相對薄地層物料，例如於砂岩體內夾藏的頁岩層。

**克立格法：**一種加權移動平均插值法，對採樣設置一系列的權重以盡量降低估算方差，而權重是根據變量圖模型、採樣與其他採樣的相對位置以及所估算的地點或區域釐定。

**煌斑岩：**一組深色、具斑紋的中等顆粒火成岩，通常以岩脈或小侵入形式出現。

**浸出：**利用化學物自礦石中溶解出礦物或金屬。

**探明礦產資源：**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已確定的礦產資源部分，從而可作出足夠可信的估算，得以適當運用技術和經濟參數，以支持生產規劃和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變質：**加於沉積岩或火成岩名稱的前綴，表示該岩石已經變質。

**礦產儲量：**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礦產儲量亦須計入於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混入的矸石和出現的損失備抵。

**礦產資源（礦床）：**在地殼中或地表聚集或存在的天然、固體、無機或化石有機物質，其形態及數量可以為進行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礦床）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和連續性乃根據特定的地質依據和知識而得知、估算或詮釋。

**氧化物：**由於長時間曝露於氧氣中而受到風化及蝕變的礦石化合物。

**偉晶岩：**顆粒大小為 20 毫米或以上的非常粗顆粒侵入性火成岩。

**千枚岩：**地區性的變質岩石，品位界乎於板岩與片岩之間。微小的絹雲母和氯化物水晶體令其裂縫表面呈現閃亮的光彩。

**概略儲量：**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至少經過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論證的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調查須包括於報告時足以論證該經濟開採為合理的開採、選礦、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

**原礦：**礦石從礦場採集後的自然狀態，未受任何額外的切削處理。

**片岩：**帶有極顯著片狀化的晶體岩，由於其晶體成分的平面排列而很容易分裂為片狀或板狀。在提述時通常會指明成份礦物（例如：「石英—白雲母—氯化物片岩」）。

**剪切帶：**由於沿著一個斷層或缺陷帶出現「剪切」狀況，而以平行裂隙方式壓碎及化成角礫岩的平板岩帶。可以使用成礦溶液形成礦化物。

**走向：**一個礦脈或岩石礦層在水平面上的方向、進程或方位。

**剝採比率：**為允許於露天礦中開採一公噸礦石而必須移去的廢礦公噸數或數量。

**硫化物：**硫與其他金屬元素的化合物。

**尾礦：**礦廠提取可收回的有價值礦物後廢棄的物料。

**礦脈**：沿著圍岩的裂隙充填或替代而成的脈狀礦體。

## 附表乙 – 審核委員會事宜

### 授權

審核委員會授權是為監察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申報責任、制度及披露情況，包括監察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中國黃金國際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執行力，並授權此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和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一般包括：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以確保公司維持會計及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以及將準確的財務資料傳達給各股東；審閱公司內外部的審核結果以及會計程式或政策的變更；並評定中國黃金國際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將直接與中國黃金國際的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便適時就審核及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 1. 審核委員會章程

##### I. 目的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及輔助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履行其監管責任：

(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及其他方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c)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財務會計管理及管理資訊制度。

儘管審核委員會享有本章程中規定之權力及責任，惟其負有監管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未必為會計或審核領域的職業或專業會計師或核數師，且於任何情況下並非以該等身份提供服務。因此，審核委員會並不承擔進行審核或判定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披露是否完備準確及是否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義務。該等為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屬董事會成員職責以外的責任。

##### II. 組織

審核委員會包括最少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一名成員（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取得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格需符合規管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適用證券法下的獨立性、財務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要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任命。審核委員會成員達半數以上時即構成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將被授權代表審核委員會行事。委員會決策事宜需以過半數票決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普通投票權。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過往年度曾為核數師的合夥人或曾於核數師擁有財務利益。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進行撤職或調動，且有關成員於終止董事身份時即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自組或轉授職權予小組委員會。

### III.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按情況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四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季度與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進行單獨的行政會議，以便商討審核委員會或上述任何小組認為應當私下商討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董事長以外的成員。審核委員會之獲委任主席缺席的任何會議，須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與其他各成員商討決定會議召開次數、每次會議時長及每次會議上將要商討解決事項的排程。

審核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秘書，記錄所有會議的全部內容。該秘書可為財務總監、本公司秘書或可為審核委員會以外其他人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簡單通告形式撤換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主席應確保每次會議召開之前將會議商討事項安排告知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及其他董事。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可能視為合適的人員出席會議或參與審核委員會相關事宜的商討審議。本公司的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須應主席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IV. 權力與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後提名核數師，再由本公司之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委任。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核數師最終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為各股東之代表。

審核委員會負有以下責任：

#### (a) 核數師

1. 向董事會推薦獨立核數師，經董事會提名後於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委任或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建議就核數師於上年度履行的服務支付的核數師薪酬；批准通過核數師的所有審核工作；負責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與核數師在財務報告上的分歧議決；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和各股東建議終止核數師委任。
2. 如需撤換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應(i)審閱所有撤換相關事項，包括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有序撤換的每項既定步驟；及(ii)主要負責解答有關該變動的提問。

3. 審閱核數師的審核方案，並商議核數師的職責範圍、人員安排、重要性及整體審核方法。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 每年對各核數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包括首席審核合夥人在內。
  6. 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證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
    - (a) 確保在接收核數師的正式書面報表方面符合規管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關係的適用監管要求；
    - (b) 考慮並與核數師商討所有可能影響核數師工作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任何已公開關係或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
    - (c) 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提前審批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每項非審核相關服務及此類服務的費用，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與相關監管標準的一致性，包括證券交易所對核數師執行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審批方面的適用要求。就本第 IV(a)(6)(c)部而言，「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d) 如有必要，應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監管核數師的獨立性。
  7. 檢討並批准適用證券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就核數師非審核相關服務要求納入定期報告中的所有披露事項。
  8. 每年至少一次應與核數師就以下事項取得確認並收取確認書：(i)核數師的內部程式及質量監控程式；及(ii)披露最近期間內部質量監控檢討所提出的重大事項、前五年內核數師的獨立審核工作審核及調查的重大事項、政府或專業人士查詢的重大事項，或過去五年內對核數師的調查與審核的重大事項。
  9. 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確定首席審核合夥人的聘用任期。
  10. 根據適用證券法、條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要求，審核所有由核數師提交予審核委員會的報告。
  11. 接收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建議及解釋。
  12. 確保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相關服務並無損害彼等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此制定任何必要政策並予以執行。
- (b)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13. 在提交存案及發佈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在對該等報表的討論與分析中披露的事項；及（倘合適）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置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要求發佈及存案的本公司年報中。

14. 在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存案或發佈之前，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審核並商討該等報表，包括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15. 在本公司公開披露其任何盈利收入新聞公佈前對此類資料進行審閱。
16. 確保已就披露摘錄或擷取自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制定適當程式，並定期評估該等程式是否足夠。
17. 根據有關進行審核之適用審核準則，與核數師商討並審核須予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本公司重大審核及會計原則及慣例的採納或變更；
  - (b) 核數師提供的審核管理函以及本公司對該管理函的回饋審核；
  - (c) 審核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審核活動所受到的限制、獲取審核所需資料的管道或與管理層的個人的或其他重大的不一致意見；及
  - (d) 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9. 與管理層和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中所採用會計原則等主要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本公司選擇或實施會計原則過程中的任何重大變更。審閱與商討管理層及／或核數師分析指出的財務報表編製中的財務申報問題及作出的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替代原則的影響分析。
20. 編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審閱的報告，包括任何應該納入法定存案（包括本公司年度委託聲明書）中的報告。

**(c) 與管理層及其他人士進行的持續審核及商討**

21. 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關於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財務會計原則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層在中國黃金國際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或判定權的政策。
22. 定期與公司管理層、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單獨審閱；(a)財務報表編製中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重大不一致意見，(b)審核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工作範圍受限或取得所需資料的管道問題及(c)管理層相互間的反饋。
23. 定期與核數師（無管理層在場）單獨商討：(a)彼等對本公司在財務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之質量及合理性的看法及(b)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4.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以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會進行審閱，其中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法規及其他法律規定。
25. 根據核數師或管理層的建議以及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考慮並在必要時批准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和財務披露慣例的重大變更。審核委員會批准變更實施時，與核數師或管理層審閱此類會計或財務慣例變更或改進的程度。
26. 必要時，與管理層、核數師及本公司之獨立諮詢人（如適用）審核和商討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監管或需遵照的事項，包括相關的會計準則或規則的變更，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從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所接獲的查詢及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
27. 就任何審核委員會應關注的關於本公司之會計財務及營運慣例及監控及會計慣例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可以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高級職員和核數師查問並審慎考慮該等事宜。
28. 核實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的主要風險控制；並核實建立有效管理和減緩此類風險之風險控制系統。
29. 與管理層商討任何收入資訊發佈事宜，包括「備考」或「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資料的使用，以及任何提供給分析師和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及盈利方面的指引。此類商討可從整體層面上進行（即商討所披露資料的類型及呈列的類型）。
30.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可能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或賬目內反映或任何重大的目前或將來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經營業績、流動資金、資金來源、資金儲備、收入或開支主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債務償還安排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其他本公司與非聯合實體或個人的關係。在報告對比期間，可就所有重要變動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解釋。
31. 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事項以及管理層監控管理此類風險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本公司實施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指導原則及政策。

**(d) 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

32.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33. 根據核數師和管理層的建議，審核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人員的工作範疇、計劃、責任、預算和該部門的人員安排。
34.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5. 確保管理層已經制定和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該等系統的執行和有效性進行檢討。
36. 批准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風險監管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式，以建立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有效制度。
37. 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商議，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及程式是否足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商討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的具體責任、預算和人員安排。
38. 制定有關(a)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核事項中所遇到的投訴的接收、留存和處理程式及(b)本公司僱員就可疑會計或審核問題進行保密、匿名提出意見的程式。
39.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40.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41.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師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42.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包括(i)管理層對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架構和程式的有效性的評估報告及(ii)核數師對管理層所作評估的核簽及報告。
4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4. 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他所有參與財務申報過程的關鍵財務主管的委任，並就該等任命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e) 其他責任**

45. 為來年制定排程。
46. 倘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有所規定，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
47. 審閱及批准(a)適用於本公司高級財務主管的職業道德準則的任何變更或豁免，及(b)就該等變更或豁免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
48. 制定、審閱及批准有關聘用本公司核數師的僱員、合夥人、前僱員或前合夥人的政策。
49. 每年對本章程中規定的職務及職責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合宜的任何變更事項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董事會作出建議。
50. 每年對審核委員會自身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徵詢意見。

51. 在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依據本章程、本公司之組成檔及監管法律進行其他活動。

## V. 報告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適用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有關會議紀錄應納入在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之下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會議檔）。審核委員會亦須按照董事會要求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展及審議事項。審核委員會需就因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質量或完整性、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要求方面、核數師工作表現及獨立性或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之表現引起的任何問題與全體董事作出檢討。

## VI. 資料來源及取得資料之途徑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有權聘請任何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對其工作進行建議指導。

審核委員會有權進行任何有助於其履行職責的調查。審核委員會有直接接觸組織中任何成員的權力，並可要求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的外部顧問或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或無論是否有管理層在場，審核委員會有權會見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顧問。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職責時，有權取得對執行其義務屬必需的本公司之任何及所有賬冊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就核數師提供或發出年度審核報告而支付予核數師的補償的所需資金，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補償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須就支付予向其作出建議的獨立法律顧問、會計顧問及其他顧問的補償，釐定所需資金。

### 2.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中國黃金國際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赫英斌、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赫英斌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確定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且所有成員均為NI 52-110所界定具有「財務專業能力」。

### 3. 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

赫英斌持有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博士學位。邵威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同聲傳譯資格。史別林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學位；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韓瑞霞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審核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具備多年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均擁有分析及審核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並理解會計原則的應用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及內部監控及程式的性質。

#### 4. 對若干豁免之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

(i)第2.4條之豁免（非重大非審核服務）；(ii)第3.2條之豁免（首次公開募股）；

(iii)第3.4條之豁免（成員管理外事項）；(iv)第3.5條之豁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死亡、傷殘或辭職）；或(v)NI 52-110第8部分，總體或部分規定之下的任何豁免。

#### 5. 對第3.3(2)條或第3.6條之豁免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第3.3(2)條之豁免（控股公司）或第3.6條之豁免（少數或特殊情況下之臨時豁免）。

#### 6. 對第3.8條的倚賴

除此處披露之豁免第3.8條之豁免（財務能力的獲得）外，中國黃金國際自其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起將不再倚賴其他豁免。

#### 7. 審核委員會監管

自中國黃金國際最近完結之財務年度開始，董事會將不再接受審核委員會關於提名或賠付外部核數師的提議。

#### 8. 事先批准政策及程序

所有中國黃金國際之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需事先經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之指定成員（「指定成員」）批准。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審核服務外的其他服務條款是否可維持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採取一項政策規管該等服務的提供。該項政策需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在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相關法律或法規允許的非重大非審核服務除外）事宜上的批准。指定成員事先批准許可服務的決定須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計劃事項可根據預算經費或承諾經費，向審核委員會或指定成員提請提前批准。提前批准經費的償付無需再經批准。服務範圍擴大或最終經費增加的情況需另行獲得提前批准。

#### 9. 外部核數師服務費用（按類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其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並已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履行核數師職責。

繼其退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退任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且並非因德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公司在任何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事宜上存在任何分歧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後，Lixin & Ethos CPA LLP 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加拿大申報目的而言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就聯交所申報責任而言的核數師。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立信嘉誠會計師事務所 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25年 (美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24年 (美元)
審核費用		
● 合並財務報表審核 (加拿大申報) - 立信嘉誠	240,000	428,000
● 合並財務報表審核 (香港申報) - 香港立信德豪	357,000	
● 持續關連交易接受鑒證委聘 (香港申報)	2,000	(計入年度審核費用)
● 初步業績公告的商定程序執行 (香港申報)	1,000	(計入年度審核費用)
<b>審核費用總額</b>	<b>600,000</b>	<b>428,000</b>
審核相關費用		
● 審閱中期非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計入年度審核費用)	255,000
●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53,500
稅務費用 附註：稅務費用支付予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30,676
<b>費用總額：</b>	<b>600,000</b>	<b>767,176</b>